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 年 9 月 11 日

No.FIN_021

《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的修订 (关于具有利益冲突可能性的信息披露义务)

作者：日本律师 [安原 有咲子](#)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一、 引言

2025 年 3 月 11 日，《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等进行了修订，建立了强制销售公司披露具有利益冲突可能性信息的制度¹。本简报将解说有关利益冲突可能性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经过，并对具体内容加以说明。

二、 修订经过

(1) 关于以客户为本的业务运营原则

金融厅于 2017 年 3 月制定了《以客户为本的业务运营原则》（以下简称“本原则”），内容包括 7 项基本原则及 5 项补充原则。本原则采取所谓的“原则导向（Principle-based Approach）”方式，金融业者需要在采纳全部原则的基础上，自行制定各原则实施所需的方针；若有未采纳的原则，则需说明理由。本原则对利益冲突规定了两方面要求：一是建立管理体制（本原则 3 和 7）；二是向客户提供相关信息（本原则 5）。

在涉及利益冲突可能性的信息提供方面，本原则 5 规定：“金融业者应当考虑到与客户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应以客户能够理解的方式，清晰地提供与金融产品、服务的销售、推荐等相关的重要信息”，作为“重要信息”之一，列举了“若在向客户销售或推荐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存在与客户的利益冲突可能性，应当说明其具体内容（包括从第三方收取的手续费等），以及这种情况对交易或业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此外，2020 年 8 月 5 日公布的《金融审议会 市场工作组报告书——迈向以客户为本的业务运营进展》建议，将“重要信息表”作为向客户提供信息的手段加以积极利用。而在该“重要信息表”

¹ 《部分修订〈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及〈关于金融服务中介业者等的内阁府令〉的内阁府令》（2025 年内阁府令第 14 号）

中，则将“公司利益与客户利益可能发生冲突”列举为其中一个示例性记载项目。具体而言，在《“重要信息表”的制作与活用指引》中要求，需记载以下内容：

- ① 在客户所承担的费用中，支付给本公司的手续费、报酬等的金额或比例，以及作为对价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若存在由产品组建公司或销售委托方另行支付的报酬，如销售奖励金等，而不计入客户负担费用的情况，也需一并记载）；
- ② 与产品组建公司或销售委托方的关系（如存在非金钱性利益的授受关系，也需包含在内）；
- ③ 与其他产品相比，在销售该产品时对营业人员业绩评价上的处理（若认为这种评价差异符合促使以客户为本的业务运营之目的，则需说明理由）；
- ④ 其他重大利益冲突的内容（如有）。

（2）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

2022年9月，设立了“金融审议会 市场制度工作组 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以下简称“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

在该任务小组中，有意见指出，在通过“重要信息表”进行信息提供之前，仍有部分金融業者甚至尚未采纳本原则，还有意见指出，鉴于这种情况，为了使客户能够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销售公司等提供适当的信息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涉及客户与公司之间利益冲突的信息极为重要。基于上述意见，在《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中期报告》（2022年12月）中提出，关于向客户提供利益冲突可能性的信息，应该进行规则化，在此过程中，至少应包括目前已被列为重要信息表记载事项的以下几点：

- ① 在客户支付的费用中，销售公司从产品组建公司处获得的手续费比例，以及作为对价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从第三方获得的报酬等）；
- ② 与产品组建公司或销售委托方的关系（例如在销售与其有资本关系、人事关系或重大业务关系者的产品（集团产品）时）；
- ③ 与其他产品相比，在销售该产品时对营业人员业绩评价上的处理。

并指出，上述信息的内容需要通过明确、易懂的方式呈现，以便客户能够轻松理解²。

三、《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的修订

为了通过对销售公司在劝诱和销售环节的行为进行可视化，缓解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并使客户能够更恰当地选择金融产品，修订后的《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规定，销售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業者，有义务按照以下内容向客户提供具有利益冲突可能性的信息。

（1）对象金融产品

鉴于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中期报告所提出的事项源自“制造与销售分离”的商业模式，金融業者在销售时需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的金融产品包括：投资信托（投资信托受益证券）；特定结构性债券（不仅限于所谓的结构性债券，即通过利用衍生品，根据投资者或发行人的需求产生现金流的债权）；Wrap 产品（代理或中介签订投资全权委托合同）。

（2）信息提供者

负有信息提供义务的金融業者不仅包括金融商品交易业者和注册金融机构，还包括金融商品中介业者及金融服务中介业者。

（3）信息提供事项

² 《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中期报告》第3页

基于以客户为本任务小组中期报告中所提议的上述二(2)项（①～③），金融业者应当向客户提供的信息规定如下。

i. 关于①的事项

(i) 投资信托

销售公司将会收取的信托报酬金额或其计算方法、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以及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说明（参见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5 项 1）

对投资信托，实务上通常采用交付招募说明书及补充说明文件的方式（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第 79 条第 6 款第 3 项）。至于新增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即“通过相关交易，销售公司将会收取的金钱及作为对价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实际上在现有的招募说明书中，已记载了委托公司、销售公司、受托公司等各支付对象所对应的信托报酬费率，以及作为对价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因此，可以认为已经履行了信息提供义务³。

(ii) 特定结构性债券

特定结构性债券的理论价格、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说明及其理由（参见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4 项 1）

在特定结构性债券的交易中，与投资信托等不同，并没有一套机制能让客户获知支付给各参与主体的全部成本金额。因此，为了使客户能够把握整体成本，而不仅仅是支付给销售主体的成本，规定必须向客户提供理论价格信息。

另外，在公债及具有公债性质的外国债券中，以下几类债券可能被认定为此处所指的“特定结构性债券”（参见第 83 条第 4 款）：

- ① 赎回时附带未偿还全部或部分面值金额条件的债券；
- ② 本金偿还或利息支付以不同于缴款货币的货币进行的债券；
- ③ 因金融指标变动而附带提前赎回条件的债券；
- ④ 因利率以外的金融指标变动而导致利息金额变动条件的债券；
- ⑤ 在本息支付方面附带次级特约的债券；
- ⑥ 金融厅长官指定的其他债券。

(iii) Wrap 产品

无论是手续费、报酬、费用，还是其他任何名称，均需明确说明：由于销售公司收取该笔金钱，可能导致销售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参见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6 项 1）

ii. 关于②的事项

资本关系、人事关系、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说明及其理由（参见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4 项 2、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5 项 2、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6 项 2）

³ 金融厅《〈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等修订（草案）公众意见征集结果》（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28 号

所谓存在“资本关系”，是指属于销售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外国法人等的情形；所谓存在“人事关系”，是指在被认定为合理的某一时间点，存在董事、高管或员工兼任职务等情况⁴。因资本关系或人事关系而可能导致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理由”，例如：相关具有资本关系的公司获得收益，进而成为集团整体的利益；相关具有人员关系的公司获得收益，等等⁵。此外，如不存在资本关系或人事关系，则无需提供“没有资本关系或人事关系”的相关信息⁶。

iii. 关于③的事项

当对销售等给予特别评价时，需要明确说明此情况、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及其理由（参见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4 项 3、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5 项 3、第 275 条第 1 款第 36 项 3）

关于是否有“给予特别评价”的判断标准，为了提高明确性，应在相同产品类别之间进行判断。然而，在与具有类似经济效果的其他产品相关的情况下，也可以说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等存在进行不利于客户利益的劝诱或销售的风险。因此，在此类情况下，尽管本次修订并未要求必须基于该情形提供信息，但从 2024 年 11 月实施的“最善利益考量义务”⁷的角度来看，仍要求业者进行兼顾客户“最佳利益”的诚实且公正的业务执行。

4. 结语

在本次修订中，投资信托、特定结构性债券以及 Wrap 产品被列为适用对象。但即便是其他产品，业者也不仅被要求遵守“最佳利益考量义务”，还必须准确掌握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对其进行适当管理（原则 3），同时在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性的情况下，应就其具体内容等向客户提供信息（原则 5）。因此，可以认为，无论是否属于上述产品范围，金融业者都被期待能够向客户提供相关信息，使客户充分理解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性。

⁴ 《面向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等的综合性监督指针》IV-3-1-2(13)④、⑤等

⁵ 《面向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等的综合性监督指针》IV-3-1-2(13)⑥

⁶ 金融厅《〈关于金融商品交易业等的内阁府令〉等修订（草案）公众意见征集结果》（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4 号

⁷ 《关于完善金融服务提供及使用环境等的法律》（2000 年法律第 101 号）第 2 条第 1 款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安原 有咲子](#)（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asako.yasuhara@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 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Opern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